

# 天长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
## 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	决算数
合计	25.90	18.8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5.90	5.1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20	13.7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0	13.7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	0.00

### 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天长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5.9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8.8 万元，完成预

算的 72.6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的下降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本级和二级单位，本部门无二级单位。

## 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天长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.1 万元，占 27.1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.7 万元，占 72.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**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2019 年天长市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持平原因为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2.公务接待费支出 5.1 万元**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8 万元，下降 13.55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接待总人次减少。2019 年天长市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35 批次（其

中外事接待 0 批次 ) , 1275 人次 ( 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 ) 。主要是用于上级法院来我院开庭、办案及其他外市单位来我院交流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 , 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天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长市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 财预〔2014〕15 号 ) 相关规定。

**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.7 万元 , 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 , 减少 6.3 万元 , 下降 31.5% , 具体情况如下 :**

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 元 , 于 2019 年预算持平 , 持平原因为本年未安排车辆购置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, 天长市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.7 万元 , 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 , 减少 6.3 万元 , 下降 31.5% , 下降原因为公务用车避免运行浪费 , 公车使用集中化。

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, 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, 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 , 主要用于案件送达、执行以及刑庭开庭押解犯罪嫌疑人。

天长市人民法院公开联系方式 : 7331991